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提供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台山威利邦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自查，2019年度公司为台山威利邦累计提供财务资助17,812.67万元，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台山威利邦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13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台山威利邦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暂时无法将上述财务资助的款项立即归还。为合理解决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财务资助问题，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为台山威利邦提供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台山威利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公司按照6%的年利率向台山威利邦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台山威利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556284459
- 3、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4 日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5、住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 6、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刨花板、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30%股权，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40%股权、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30%股权。台山威利邦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威利邦总资产 30,108.04 万元，总负债 25,294.52 万元，净资产 4,813.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01%；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64.18 万元，净利润-1,921.5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 30%股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目前及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在台山威利邦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台山威利邦不是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公司在上一年度为台山威利邦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17,812.67 万元，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风险防范措施

台山威利邦通过技改，目前拥有年产 2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台山威利邦刨花板项目采用最先进的设计理念，引进了全球最先进的机器设备和核心技术。该项目投产以来，产品品质优良，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由于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已将其持有台山威利邦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对台山威利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公司

为台山威利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846 万元)，且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目前尚不具备对台山威利邦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能同比例出资对台山威利邦进行财务资助；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整体风险可控。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踪台山威利邦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期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由于台山威利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暂时无法将上述财务资助的款项立即归还，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威利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公司按照 6%的年利率向台山威利邦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期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为合理解决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财务资助问题，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为台山威利邦提供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威利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公司按照 6%的年利率向台山威利邦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130 万元，除该项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